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翊萱

電話：7273173#312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71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(電子檔1件) (376470000A_11502718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（2026年6月修正），請參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6日府社身福字第11502647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近年合理調整相關國內法規及指引陸續發布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配合修正2023年發布之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，並新增國內外相關案例，供貴校參酌及發展權責相關指引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三、旨揭指引亦公布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qq>），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34園)、(彰化縣私立天晴幼兒園除外)、本縣私立幼兒園(215園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天晴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7/13



1150002066

有附件